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

公司股东：

由于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因自来水生产销售的需要，公司于 1998 年 4 月与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合同》的有效期为 50 年。

2003 年，武汉市的水务资产进行了重大重组，将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变更登记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同时注入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等资产。水务集团成立后，依法注销了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承接了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此，公司代销自来水的交易对象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改为水务集团，公司的自来水代销业务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详情见 2003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根据 2008 年 9 月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已经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